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96年9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9日海秘字第0971500001號令發布
98年3月1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4條、第6條
98年3月25日海秘字第0980001801號令發布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之獎助學金設置一覽表
98年4月20日海秘字第0980002468號令發布
98年9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及設置一覽表
98年10月2日海秘字第0980006538號令發布
99年8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設置一覽表及新增證照分級表
99年8月30日海秘字第0990006046號令發布
99年11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設置一覽表通過
99年12月7日海秘字第0990009178號令發布
100年10月1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設置一覽表
100年10月28日海秘字第1000008761號令發布
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設置一覽表
101年3月12日海秘字第1010001773號令發布
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8日海秘字第1060011460號令發布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30日海秘字第1080005159號令發布
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7月30日海秘字第1090005778號令發布
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5月20日海秘字第1100004361號令發布
110年7月1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8月2日海秘字第1100006044號令發布
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5日海秘字第1100010076號令發布
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9月18日海秘字第1120008254號令發布
113年1月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品學兼優、服務熱心本校為獎勵品學兼優、服務熱心、競賽優異及清寒學生努力向學，依教育部「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原則」、「技專院校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學生獎助金辦法」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各項獎助學金由本校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至五、教育部補助款及校外各界提供之獎助學金支應；當年度獎助學金分配得依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數予以調整。
- 三、本要點所設校內、校外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以具本校學籍之在學生（不含延修、休學、學分班學生）為限。各類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程序、獎助金額及領取期限等相關事宜如一覽表。
- 四、本校設置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全校一級主管為委員；並設置總幹事一人，由學務長擔任，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各項獎助學金經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學務處訂定領取期限並公告之。

- 五、本校學生事務處接受申請急難救助助學金案件後，應召開審查會議，但得依急迫性先經學務長批核後依補助標準表直接補助，事後再提交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予以追認；學生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申請學生之導師與學生代表擔任。
- 六、本校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人於申請時，應填註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帳戶，俾便於核定後撥款。未填註帳戶者，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無正當理由並未於期限內申請延期，而逾期未領取者，即註銷其資格，並不再辦理補發。由本校主動公告核發之獎助學金，其領取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獎助學金設置一覽表

※各類獎學金金額會隨各學年度預算及執行率作適度調整※

壹、校內獎助學金（欲申請同學請進入本校網站『學生資訊網』辦理）

注意事項：

1. 若申請型助學金符合其中兩項以上申請條件，請擇一申請(急難救助金者不在此限)。
2. 須從事服務學習時數者，於資格審核通過後開始實施，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完成服務學習時數，繳交服務學習時數表。(弱勢學生等助學金申請，為每學年申請一次，上學期提出申請，資格審核通過後，於下學期實施註冊繳費單扣款手續，須從事服務學習時數者，於資格審核通過後開始實施，並於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完成服務時數，繳交服務學習時數表，若未如期完成服務時數者，將剔除下一學年申請資格，應屆畢業班學生則須完成服務時數後，始發與畢業證書)。
3. 校內獎學金需提供學生本人之金融機構之影本以利撥款。

(單位：元)

一、申請型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程序	獎助金額	申請截止日	備註
(一)急難救助金	<p>在校期間學生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父或母親死亡及雙亡，急需救助者，需檢附證明。 2.因傷、病住院醫療，家境清寒，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3.家庭突遭變故，或發生意外事件，生活產生困境者。 4.臨時發生重大意外事故。 5.臨時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導致學生死亡或身體無法回復至原先功能。 6.特殊情況另案簽核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獎助學金申請表。(可由導師代申請)。 2.導師及系科主任填具事實證明，並簽註補助金額。 3.診斷或死亡證明書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事件(一) 每案 5,000 至 10,000 元。 2.符合事件(二) 每案 6,000 至 8,000 元。 3.符合事件(三) 每案 5,000 至 8,000 元。 4.符合事件(四) 每案 1,000 至 8,000 元。 5.符合事件(五) 每案 10,000 至 15,000 元。 	案發後 3 個月內。	每學年補助 1 次(臨時審查小組先行審查)。
(二)協助離島學生就學助學金	凡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應屆畢業學生進入本校就讀者；非應屆畢業入學之學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獎助學金申請表。 2.繳費收據或註冊證明影本。 3.畢業證書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算金額/申請人數(預算金額上、下學期各半)。 2.每學期每名上限:10,000 元。 	開學後 1 個月內。	需做服務學習 20 小時。
(三)生活學習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在校已註冊之學生。 2.在學期間未受大過處分者。 3.原住民、離島居民、家境清寒、父母失業等情況者優先錄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各單位填具工讀申請單(並由各申請單位主管簽核)。 2.臨時使用工讀生，簽核通過後執行。 	依行政院勞委會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	工讀單每月依規定日期以前送至生輔組。	

(四)敦親睦鄰助學金(107學年度起停用)	設籍社子地區(富洲里、福安里)或淡水地區(沙崙里、大庄里)10年以上之居民，其本人或子弟就讀本校之學生。	1.獎助學金申請表。 2.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當學期註冊章)。	每人每學期補助3,000元為限。	開學後一個月內。	1.在職專班除外 2.需生活服務學習6小時。
(五)就近入學助學金(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設籍士林區、北投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之學生。 2.限日間部四技、二技、二專、五專學生(碩士班、學士後學程與進修部學生不適用)。	1.獎助學金申請表。 2.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當學期註冊章)。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發給5,000元。	開學後一個月內。	
(六)海事職校助學金	畢(肄)業於海事學校之學生。	1.獎助學金申請表。 2.海事職校畢(修)業證書影本。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當學期註冊章)。	每學期3,000元。	開學後一個月內。	
(七)愛校助學金	(一)住宿優惠： 1.本校簽約互惠學校之新生。 2.非本校簽約互惠學校之新生需符合下列條件： (1)中華民國境內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各縣市入學新生。 (2)新北市特定區域得依設籍行政區提出申請(以新生所屬系科學制排定之校區區分)： a.淡水校區：平溪、坪林、貢寮、瑞芳、雙溪、石碇、烏來。 b.士林校區：貢寮、雙溪、烏來。 3.士林校區若宿舍滿位，可申請淡水校區之住宿。 4.如床位已滿，以距離兩校區距離遠近，由東、南部，中部新生優先住宿為原則，基隆及前述新北特定區域新生將以抽籤方式分配床位。	1.獎助學金申請表。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當學期註冊章)。 3.近二個月內戶籍謄本。 4.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需提供)。 5.畢業證書影本(簽約互惠學校之新生需繳交)。	助學金 優惠校內住宿2學期，一般身分住宿生每學期補助10,500元(行政院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助5,000元，本校補助5,500元)。本國生具中低收入戶身分住宿生每學期補助10,500元(行政院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助7,000元，本校補助3,500元)。以上不包含宿舍網路費與保證金。	開學後一個月內。	就讀本校士林校區系科)，並有申請士林校區宿舍成功，但後因士林校區床位數不足而需改至淡水校區宿舍住宿之學生，可同時補貼當學期交通費月費1,200元/人x5個月，如次學期回到士林校區宿舍入住者，則該學期將無交通費補貼。
	(二)課本教材補助： 1.本國生：入學第一學期補助課本教材。 2.外籍生(非專班)：在學期間補助課本教材。	1.獎助學金申請表。 2.學生正、反面影本(需蓋當學期註冊章)。	補助課本教材 (以3,000元/人為限)。	開學後一個月內。	

(八)教職員工子女 就讀本校助學 金	1.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本人之子女就讀本校者。 2.上學期成績 1/2 學分不及格，或有一次大過以上紀錄者，次學期獎助金額減半。	1.獎助學金申請表。 2.戶籍謄本影本。 3.家長在職證明。 4.學雜費繳費單。	日間部者學費全額補助，進修部者學雜費減半。	開學後一個月內。	需生活服務學習 16 小時。
(九)原住民勤學助 學金	具原住民身分者。	1.獎助學金申請表。 2.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	1.預算金額/申請人數(預算金額上、下學期各半)。 2.每學期每名上限:3,000 元。	開學後一個月內。	需做服務學習 6 小時。
(十)清寒助學金	因家庭困境無法籌措學雜費或生活費，以致有學業中輟顧慮者。	1.獎助學金申請表。 2.戶政機關出具低收入戶證明。	1.預算金額/申請人數(預算金額上、下學期各半)。 2.每學期每名上限:5,000 元。	開學後一個月內。	1.每學期補助一次。 2.需做服務學習 10 小時。
(十一)弱勢學生助 學金	1.家庭年收入低於 90 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者皆可申請(扣除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本人、原住民族籍學生、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等類別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學等)。 2.各類所得清單中利息加總低於 2 萬。不動產未超過 650 萬。 3.上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 4.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請住宿費補助。	1.獎助學金申請表。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不受理戶口名簿，若父母不同戶籍，應繳交兩戶戶籍謄本，單親家庭除外)。 3.申請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補助者須繳交低收入戶證明、住宿繳費收據各乙份。	1.申請資格：家庭年收入(第 1 至 6 級)其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如表列。 2.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士林校區：生活服務學習 7 小時。淡水校區：生活服務學習 7 小時。 3.本國生具低收入戶身分住宿生每學期補助 10,500 元(行政院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助 7,000 元，本校補助 3,500 元)。	每學年上學期(10 月底前)依告日申請，並於下公學期註冊通知繳費單扣除。	1.每學年僅上學期辦理通過後於下學期學費單扣除。 2.已辦理各類學雜減免及農漁民子女等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3.申請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者，學生需於該學期期末(6 月 30 日與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如未於學期期末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者，將請學生補繳當學期住宿費。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級距	20,000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 萬以下	20,000	16,500	35,0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12,000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無	無	
(十二)學生註冊費助學金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等資格不符或因辦理學雜費減免、分期付款者，中途因故無力補繳學雜費有具體事實者。	經導師查明填寫申請表，專案辦理。	依個案而定。	依個案而定。	需生活服務學習16 小時。
(十三)海事專才復育計畫-海事復育助學金(109-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p>二學年免住宿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讀本校二專、二技輪機系(科)與航海系(科)之學生。 2.自次學期開始操行成績80(含)以上。 3.自次學期開始學業成績75(含)以上。 4.當學期曠課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上課總節數之1/4。 5.入學第一學期申請本助學金可免附前述2.至4.項之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獎助學金申請表。 2.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3.前一學期曠課證明文件(洽生輔組)。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當學期註冊章)。 	<p>助學金：</p> <p>提供士林校區宿舍2學年。</p>	開學後一個月內。	
(十四)體育生助學金(109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讀本校之體育生校隊:足球隊與撞球隊在學期間住宿費與學雜費全免。 2. 就讀本校之體育生校隊:電競隊在學期間住宿費全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獎助學金申請表。 2.考取本校之錄取結果通知單。 3.當學期體育生名單(體育室)。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當學期註冊章)。 	<p>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校隊期間有分配到宿舍者，住宿費全免，僅需繳交保證金與宿舍網路費。 2.在校隊期間提供學雜費全免。 3.每學期由體育室依據學生表現，提供當學期符合申請本項助學金資格之學生名單予生輔組，生輔組據以憑辦。 	開學後一個月內。	

二、甄選型獎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	資 格 審 核	核 發 程 序	獎 助 金 額	辦 理 期 限	備 註
(一)各班前三名獎學金	1.本校各學制學生，每學期各班前三名，其學業及操行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2.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評比，若學業及操行成績皆相同，則以歷年學業成績之總平均評比，若均相同則並列發給。 3.同一名次有二人以上，則並列該名次，下一名次從缺不予遞補。	1.由教務處提供得獎名單。 2.生輔組自動通知受獎同學攜帶學生證領取。	第一名：1,500 元。 第二名：1,000 元。 第三名：500 元。		中途轉學及休學之同學，喪失領取資格。
(二)學生專業能力獎學金	1.在校期間取得證照者： (1)在學期間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舉辦之證照考試，取得及格證書者，且符合本校輔導學生證照獎勵分級表規定者，得依獎勵級發給「學生專業能力獎學金」。 (2)前項「輔導學生證照獎勵分級表」經證照分級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獎助學金申請表。 2.證照或檢定合格證明書影本。 3.學生證影本。	A 級證照：8,000 元及小功貳次。 B 級證照：3,000 元及小功壹次。 C 級證照：1,000 元及嘉獎貳次。 D 級證照：500 元及嘉獎壹次。 E 級證照：200 元及嘉獎壹次。 F 級證照：嘉獎壹次。	證照發行日期起 兩個月內。	
	2.證照達人： 根據本校「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第八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考取專業相關證照，於每年 6 月底由教務處實習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依據證照達人點數積分，遴選三名「證照達人」予以表揚，各致贈獎狀乙只以及獎金壹萬元。	1.獎助學金申請表。 2.證照或檢定合格證明書影本。 3.學生證影本。	每人 10,000 元。	每年 6 月底。	
(三)校內競賽優秀獎學金	1.學藝競賽：凡參與全校性各項學藝性競賽獲得前三名者。 2.體育競賽：凡參與全校性各項體育競賽獲得前三名者。 3.專題製作競賽：由各單位舉辦全校、全科或跨科之專題製作競賽獲前三名者。 4.其他全校性各類競賽獲獎者。	校內競賽活動費(含獎金)如達一萬元者，請主辦單位先行向會計室預支活動費(含獎金)；如未達一萬元者，則先行向生輔組預支競賽獎金，並於比賽結束後兩週內繳交下列資料至生輔組： 1.申請表(填寫詳細獎項名稱；團體獎每位得獎者皆需檢附)。 2.獎狀影本。	第一名：1,500 元。 第二名：1,000 元。 第三名：500 元。 參加體育競賽之團體競賽獲獎者，每位獲獎學生領取之獎學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 第一名：250 元/人。 第二名：200 元/人。 第三名：150 元/人。	比賽結束後兩個月內申請，逾期者視同放棄。如預借獎金而未於限期內繳交申請表等資料者，擬追回獎金，並改按校內一般請購核銷程序撥款。	1.全校性活動需於學校學生公佈欄張貼海報或於學校網頁公佈活動訊息(非系上及社辦公佈訊息) 2.活動人員需達 2 科系以上或需達 3 個社團參與(不含舉

		<p>3.成功登錄 EP 之擷取畫面。</p> <p>4.得獎名單（同一競賽項目）。</p> <p>5.競賽章程（含競賽辦法、競賽日程、獎項設置等）。</p> <p>6.紙本簽核公文。</p> <p>7.請校內主辦單位輔助得獎同學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兩週內作申請（將全數得獎同學之紙本申請件收齊後一併送繳生輔組）。</p>			辦人員)。
(四)校外競賽優秀獎學金	<p>1.凡參與校外有關專題製作、軟體設計或其他相關之學藝競賽，依縣(市)級、國家級及國際級得獎者。</p> <p>2.參加校外亞運、奧運正式體育比賽各項獲得前三名者。</p> <p>3.參加校外大專級、全國排名、錦標賽、國家級(亞青盃) 體育競賽獲獎者。</p> <p>4.參加校外社團各項比賽獲獎者。</p> <p>5.水域競賽 10 人(含)以上獲獎，每人可獲得該名次獎學金 x 5 倍後，依參賽人數均分。</p> <p>ex: 團體(縣市級)第二名，10 人參賽，獎金(6,000 元 x 5) ÷ 10 人=3,000 元，每人可獲得 3,000 元獎金。</p> <p>※本水域競賽 10 人(含)以上獲獎之獎學金限制申請總金額為上、下學期各 200,000 元為限。</p>	<p>1.申請表（填寫詳細獎項名稱；團體獎每位得獎者皆需檢附）。</p> <p>2.獎狀影本。</p> <p>3.成功登錄 EP 之擷取畫面。</p> <p>4.得獎名單（同一競賽項目）。</p> <p>5.競賽章程（含競賽辦法、競賽日程、級別判定佐證資料、獎項設置等）。</p> <p>6.紙本簽核公文。</p> <p>7.請帶隊老師輔助得獎同學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兩週內作申請（將全數得獎同學之紙本申請件收齊後一併送繳生輔組）。</p>	如附表一、二。 參加體育競賽之團體競賽獲獎者，每位獲獎學生領取之獎學金不得低於新台幣 150 元 X 倍數計算之金額。	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兩個月內申請，逾期者視同放棄。	
(五)優秀社團幹部獎助學金	<p>1.前一學期於校辦活動該社團獲得團體獎者，社長加 3 分，各級幹部加 2 分。</p> <p>2.於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得獎者，或接受學校委託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者，社長加 3 分，各級幹部加 2 分。</p> <p>3. 依審核結果，取前十名；成績相同者，則依社長、幹部之順序錄取，同一職務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以抽籤決定，同一社團每學期至多錄取 4 名。</p>	<p>1.學生護照申請表。</p> <p>2.活動證明(文件、照片)。</p>	每學期 10 名，每名 2,000 元。	<p>1.統計前一學期社團活動次數。</p> <p>2.開學後一個月內。</p>	

(六)書卷獎學金	學期內在圖書館借書超過 50 本且繳交 500 字以上心得一篇者，列冊參加抽獎。	由圖書館統計彙整成冊，送交生輔組擇期公開抽出三位得獎者。	全校排名： 第一名 1,500 元。 第二名 1,000 元。 第三名 500 元。	期中考後兩週截止統計。學期結束前三週公開抽獎。	日、進修組合併實施，每學期辦理一次。																																																																												
(七)國立同類學制符合入學資格就讀本校生獎學金	1.凡錄取國立同類學制、系科資格，就讀本校之學生。 2.成績達國立同類學制、系科（本島含澎湖地區學校）分發成績，轉而就讀本校之學生。	依分數排名前 20 名學雜費比公照立學校收費(統測推甄類群 PR 值 20 人)為原則，錄取順序擬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中審核。 1.獎助學金申請表。 2.錄取國立同類學制、系科資格之證明。 3.學生證影本。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系科名稱</th> <th>收費類別</th> <th>學雜費</th> <th>國立收費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td>航海系</td><td>工/海事類</td><td>55,000</td><td>27,580</td></tr> <tr><td>航運系</td><td>工/海事類</td><td>55,000</td><td>27,580</td></tr> <tr><td>輪機系</td><td>工/海事類</td><td>55,000</td><td>27,580</td></tr> <tr><td>海觀系</td><td>其他類</td><td>52,730</td><td>27,340</td></tr> <tr><td>運休系</td><td>其他類</td><td>52,730</td><td>27,340</td></tr> <tr><td>食品系</td><td>工/海事類</td><td>55,000</td><td>27,580</td></tr> <tr><td>觀運系</td><td>其他類</td><td>52,730</td><td>27,340</td></tr> <tr><td>餐管系</td><td>商業類</td><td>47,720</td><td>24,000</td></tr> <tr><td>海空系</td><td>商業類</td><td>47,720</td><td>24,000</td></tr> <tr><td>旅遊系</td><td>商業類</td><td>47,720</td><td>24,000</td></tr> <tr><td>健照系</td><td>其他類</td><td>52,730</td><td>27,340</td></tr> <tr><td>銀髮系</td><td>其他類</td><td>52,730</td><td>27,340</td></tr> <tr><td>數遊系</td><td>工/海事類</td><td>55,000</td><td>27,580</td></tr> <tr><td>視傳系</td><td>商業類</td><td>52,730</td><td>27,340</td></tr> <tr><td>時尚系</td><td>商業類</td><td>52,730</td><td>27,340</td></tr> <tr><td>寵物系</td><td>商業類</td><td>52,730</td><td>27,340</td></tr> <tr><td>新媒學程</td><td>工/海事類</td><td>52,730</td><td>27,340</td></tr> <tr><td>演藝系</td><td>商業類</td><td>52,730</td><td>27,340</td></tr> </tbody> </table>	系科名稱	收費類別	學雜費	國立收費標準	航海系	工/海事類	55,000	27,580	航運系	工/海事類	55,000	27,580	輪機系	工/海事類	55,000	27,580	海觀系	其他類	52,730	27,340	運休系	其他類	52,730	27,340	食品系	工/海事類	55,000	27,580	觀運系	其他類	52,730	27,340	餐管系	商業類	47,720	24,000	海空系	商業類	47,720	24,000	旅遊系	商業類	47,720	24,000	健照系	其他類	52,730	27,340	銀髮系	其他類	52,730	27,340	數遊系	工/海事類	55,000	27,580	視傳系	商業類	52,730	27,340	時尚系	商業類	52,730	27,340	寵物系	商業類	52,730	27,340	新媒學程	工/海事類	52,730	27,340	演藝系	商業類	52,730	27,340	於報到時完成申請。	於報到時完成申請。
系科名稱	收費類別	學雜費	國立收費標準																																																																														
航海系	工/海事類	55,000	27,580																																																																														
航運系	工/海事類	55,000	27,580																																																																														
輪機系	工/海事類	55,000	27,580																																																																														
海觀系	其他類	52,730	27,340																																																																														
運休系	其他類	52,730	27,340																																																																														
食品系	工/海事類	55,000	27,580																																																																														
觀運系	其他類	52,730	27,340																																																																														
餐管系	商業類	47,720	24,000																																																																														
海空系	商業類	47,720	24,000																																																																														
旅遊系	商業類	47,720	24,000																																																																														
健照系	其他類	52,730	27,340																																																																														
銀髮系	其他類	52,730	27,340																																																																														
數遊系	工/海事類	55,000	27,580																																																																														
視傳系	商業類	52,730	27,340																																																																														
時尚系	商業類	52,730	27,340																																																																														
寵物系	商業類	52,730	27,340																																																																														
新媒學程	工/海事類	52,730	27,340																																																																														
演藝系	商業類	52,730	27,340																																																																														
(八)海事專才復育計畫-海事菁英獎學金(109-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每學期給予獎學金： 1.就讀本校二專、二技輪機系(科)與航海系(科)之學生。 2.自次學期開始操行成績80(含)以上。 3.自次學期開始學業成績75(含)以上。 4.當學期曠課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上課總節數之1/4。 5.入學第一學期申請本獎學金可免附前述2.至3.項之證明文件。	1.獎助學金申請表。 2.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3.前一學期曠課證明文件(洽生輔組)。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當學期註冊章)。	每學期每人10,000元。		開學後一個月內。																																																																												

三、ROTC 獎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	資 格 審 核	核 發 程 序	獎 助 金 額	辦 理 期 限	備 註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獎學金	就讀本校四技一、二、三年級或二技一年級之學生，凡錄取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以下簡稱 ROTC)者，可申請本項獎學金及兩學期免住宿費(限淡水校本部)。	學生錄取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並完成報到後，軍訓室於當學期辦理審查作業，並將錄取名單提供予生輔組，當學期開始給予獎學金。	每學期 3,000 元。	軍訓室提供當學期錄取名單予生輔組，生輔組依據名單放發獎學金。	(有關國防部補助本項獎學金之部份請另參閱國防部網站公告)
		學生錄取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並完成報到後，當學期開始起算兩學期免住宿費。 1.獎助學金申請表。 2.錄取 ROTC 證明之影本。 3.學生證影本。	補助校內住宿獎學金兩學期。	公告錄取當天開始起算一個月內。	不包含宿舍網路費與保證金。
		1.獎助學金申請表。 2.學期成績單。 3.學生證影本。	第二學年起補助校內住宿獎學金。	開學後一個月內。	不包含宿舍網路費與保證金。

貳、校外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程序	獎助金額	申請期限	備註
(一)行愛獎學金	1.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 2.家境清寒、貧困之學生。	1.各系(科)評審委員會推薦。 2.學生證影本。	依行愛獎學金存款利息金額平均發放。	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	每系各 1 名。
(二)徐浩獎學金	1.家境清寒者。 2.上學期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3.不得有不及格科目。	1.檢具清寒證明文件。 2.上學期成績單影本。	依徐浩獎學金存款利息金額發放。	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	共 1 名。
(三)朱綺芬獎學金	1.本校海空物流與行銷系及旅遊管理系就讀之日、進修部家境清寒學生。 2.考取會計事務證照，且身心障礙者。	1.檢具會計事務技術士證照。 2.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依朱綺芬獎學金存款利息金額平均發放。	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	原分配名額 3 名。
(四)蔡福氣獎學金	1.家境清寒且申請弱勢助學金通過者。 2.本校食品系在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1.由系科評審委員會推薦。 2.學生證影本。	每學期獎助 10,000 元；共計 2 名，每名 5,000 元整。	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	食品系學生共計 2 名。
(五)財團法人少鑫紀念館獎學金	1.勤學向上成績優良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2.家境清寒者貧困之學生。 3.前一學年無曠課紀錄。	1.獎助金申請表。 2.學生證影本。 3.前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4.檢具清寒證明文件。 5.前一學年曠課紀錄。	每學年獎助 50,000 元整，合計 10 名，每名 5,000 元整。	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	1.正式學籍之學生(各學程系所皆可申請)。 2.如初審符合資格之名額超過 10 名者，擬依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由低至高依序錄取 10 名。

附表一

學生校外競賽優秀獎學金一覽表

		種類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校外學藝競賽	團體獎	國際級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國家級	15,000	10,000	8,000	5,000		
		縣市級	10,000	6,000	4,000	--		
	個人獎	國際級	15,000	10,000	7,500	5,000		
		國家級	7,500	5,000	4,000	2,500		
		縣市級	5,000	3,000	2,000	--		
		種類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校外體育競賽	團體獎	國際級(奧、亞運、世界盃)	300,000	200,000	150,000	120,000	100,000	80,000
		國家級	15,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縣市級	10,000	6,000	4,000	3,000	2,000	1,000
	個人獎	國際級(奧、亞運、世界盃)	150,000	120,000	100,000	80,000	50,000	30,000
		國家級	7,5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縣市級	5,000	3,000	2,000	1,500	1,000	500
校外社團獲獎			6,000	4,000	2,000	1,500	1,000	500
其他專案簽核敘獎(送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專案審查，最高金額以不超過國家級競賽獎勵為主)。								
備註：								
(1) 團體項目競賽之獎學金，依本校學生參賽人數佔該團體總人數之比例發給。								
(2) 校外體育競賽團體獎國家級與縣市級獲獎學生所領取之獎學金不得低於新台幣 150 元*倍數計算之金額。								
國家級：								
第一名- 新台幣 150 元 X 7 倍。								
第二名- 新台幣 150 元 X 6 倍。								
第三名- 新台幣 150 元 X 5 倍。								
第四名- 新台幣 150 元 X 4 倍。								
第五名- 新台幣 150 元 X 3 倍。								
第六名- 新台幣 150 元 X 2 倍。								
縣市級：								
第一名- 新台幣 150 元 X 6 倍。								
第二名- 新台幣 150 元 X 5 倍。								
第三名- 新台幣 150 元 X 4 倍。								
第四名- 新台幣 150 元 X 3 倍。								
第五名- 新台幣 150 元 X 2 倍。								
第六名- 新台幣 150 元 X 1 倍。								
(3) 本校學生須以本校名義參賽或由派選單位來函獲可，否則獎金不予發放。								

附表二

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級別判定標準一覽表

參賽級別	主(委)辦單位	參賽對象	說明
體育國際級競賽	舉辦奧、亞運、世界盃之單位	在校學生	本級別之競賽應為奧、亞運、世界盃之體育競賽，否則以「國家級」敘獎。
學藝國際級競賽	1.國際性組織協會 2.國內外中央政府機關		本級別之競賽，其參賽至少應有3個國家(含)以上(不含大陸、港、澳)，否則以「國家級」敘獎。
國家級競賽	1.教育部 2.我國中央政府機關 3.單項運動總會		本級別之競賽，其參賽至少應有10校(含)以上，且參賽隊伍或作品至少50(隊/組/件)，否則以「縣市級」敘獎。
縣市級競賽	1.各地方政府機關或學校 2.各全國性組織協會 3.知名企業、社(財)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機構		本級別之競賽，其參賽至少應有5校(含)以上，且參賽隊伍或作品至少30(隊/組/件)，否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敘獎。

備註：「獎助學金委員會」得依競賽實際情形酌予以調整競賽級別。